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发〔2017〕6号

关于公布《化工与化学学院大类招生后 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部、中心、办公室：

现将《化工与化学学院大类招生后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附件1）予以公布。自2017年4月17日起，2016级以后（含2016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此管理办法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7年4月17日

化工与化学学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化工与化学学院

大类招生后学生专业分流的管理办法

2016 年化工与化学学院现按照能源化学工程（工科大类）、化学（理科大类）实行招生。工科大类的分流专业包括：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含三个专门化方向：电化学工程、材料化工、生物化工）、能源化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理科大类的分流专业包括：应用化学、材料化学、化学。

为保证第二学年后学生专业分流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原则

1. 以学生为中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

2. 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

二、专业分流工作的基本流程

1. 领导小组：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小组由学院大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负责完成该项工作。

2. 时间安排：学院进行专业分流工作的时间确定在本科第二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后，夏季学期结束前完成。

3. 专业宣传：从新生入学开始，学院统一安排两个层次的专业宣传教育：（1）安排各分流专业负责人或带头人向学生宣讲各分流专业的特点和优势；（2）由学院知名学者围绕本领域的研究工作和发展动态进行宣介活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专业完善本系的网上宣传信息，教师完善网上个人主页，使学生对拟选专业

和拟选教师有充分的了解。

4. 排名确定：确定大类专业学生的综合排名，按照前 5 个学期的学习成绩（权重 80%）、科技创新活动成绩（权重 15%）和综合表现成绩（权重 5%）统计分数确定。学习成绩以本科生院教务系统的平均学分绩为准；科技创新活动成绩的评定由领导小组确定；综合表现成绩由学工办提供（后两项的评分细则在第一学年末公布）。

按大类专业综合排名由高到低的排序，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专业，每名学生限报两个专业志愿。分流后由专业安排确定学生的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 2 名学生。

5. 分流原则：各分流专业（含模块）的指标名额上限按照在编教师数量的 1.5 倍来确定。按照 W_n/M_n 的比值大小进行专业模块的横向对比，实行末位专业的警告和淘汰制度（ W_n 为选择某分流专业的学生人数， M_n 为该分流专业的指导教师人数），对于排在末位的分流专业第一次进行黄牌警告，连续两次位于末位，将取消该专业的招生资格。对于学生人数小于 5 人的分流专业（模块）同样取消招生资格。理科大类暂不执行本条规定。

6. 奖惩政策：对于本科生在学科竞赛、科技成果、创新创业活动、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专业，每年由领导小组审议，增加专业名额的投放。对于上一年度就业率低于 90% 的专业，将适当减少专业名额的投放（相应规则在第一学年末公布）。

7. 相关政策：学生完成专业分流后涉及的评奖、评优、保研等工作均在分流专业内进行。